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010,424.00	340,315,821.72	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24,158.70	47,171,627.05	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40,123.92	44,962,166.49	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4,130.66	−12,003,394.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2.30%	1.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1,753,567.40	3,577,288,857.6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0,914,894.58	1,947,870,520.05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5,14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9,979.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42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69.54	
合计	1,984,03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7%	197,435,700	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12.52%	71,334,040	53,500,530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3.75%	21,331,318	15,998,488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3,800,000	13,800,000		
庞绍熙	境内自然人	2.13%	12,145,436	0	质押	4,2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0,000,768	0		
吴建明	境内自然人	1.15%	6,570,000	6,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799,693	0		
尹永祥	境内自然人	0.96%	5,485,516	240,00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5,030,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7,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35,700
张红	17,833,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510
庞绍熙	12,145,436	人民币普通股	12,145,43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693	人民币普通股	5,799,693
张恕华	5,332,830	人民币普通股	5,332,830
尹永祥	5,245,516	人民币普通股	5,245,51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6,400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058	人民币普通股	4,615,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银河电子集团和汇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9,551.75	11,936,079.19	75.85%
应付职工薪酬	19,823,799.40	34,324,755.10	−42.25%

变动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9,053,472.56元,增幅为75.8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4,500,955.70元,减幅为42.2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7,010,424.00	340,315,821.72	37.23%
销售费用	22,886,712.53	15,175,843.59	50.81%
管理费用	63,446,453.79	40,295,584.97	57.45%
财务费用	9,283,247.04	−963,108.85	不适用
营业利润	76,318,234.65	54,365,867.50	40.38%
净利润	68,481,286.70	48,201,248.19	42.07%
少数股东损益	−142,872.00	1,029,621.14	−113.88%

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2月、9月两次收购嘉盛电源及2015年9月收购福建骏鹏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6,355.8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2月、9月两次收购嘉盛电源及在2015年9月收购福建骏鹏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130.66	−12,003,394.3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7,795.07	−10,162,025.8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9,954.16	84,380,785.00	−134.08%

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30,736.28元,主要原因是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65,769.2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40,739.1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归还部分筹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特定对象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中信建投基金设立的银河1号和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西藏瑞华资本、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4,498,9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等13名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就本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电子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造成损失,本方将向银河电子作出赔偿。(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银河电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银河电子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4年01月28日	直至不再持有银河电子股权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为银河电子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银河电子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银河电子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银河电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年01月28日	控股股东地位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
	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9名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同智机电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2016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397.28万元、8,254.60万元、9,660.47万元;净利润指同智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重组交易对方原同智机电张红、张恕华、彭松柏、周文、徐亮、孙胜友、马顶、曹桂芳、白晓旻9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取得的银河电子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具体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9%。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2%。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9%。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9月22日至2017年09月22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为保证同智机电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张红承诺自同智机电股东变更为银河电子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同智机电任职。如张红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不视为张红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9月3日-2017年9月3日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内,张红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国籍及公民身份;张红在办理境外居留权或移民手续时,需通知银河电子,并在取得境外居留权时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4月10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在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银河电子、同智机电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银河电子或同智机电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以外的名义为银河电子及同智机电现有客户提供公共关系服务或广告服务。	2014年04月10日	自银河电子、同智机电离职后五年内	严格履行
	张红	其他承诺	张红承诺其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未经银河电子同意的,不在其他与同智机电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	2014年04月10日	在同智机电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董事薛利军、高管吴刚、白晓旻、监事王春亚	股份限售承诺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2016年02月22日	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严格履行
	非公开发行通过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的对象,薛利军等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等其他认购方	股份限售承诺	自签订本承诺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公司通过本产品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份额。	2016年02月22日	2016年2月22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7日	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在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2月22日	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年09月29日	2014年-2016年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所涉及资金1000万元,并且银河电子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5.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174.42	至	16,388.6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4.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因2015年9月收购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整体经营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1)
2016年03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2)
2016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3)
2016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4)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建明

2016年4月27日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武宪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597,342.99	128,350,852.98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6,394.02	5,149,675.22	−28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19,181.03	4,146,093.27	−34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00,550.62	24,551,346.83	−4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00	−3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1	0.0100	−3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49%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2,415,956.95	1,972,266,539.18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668,403.76	1,063,921,536.94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992.02	
合计	812,787.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141,354,457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4%	134,359,578	69,359,578		
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2%	34,679,789	34,679,789	质押	34,679,700
王剑	境内自然人	0.58%	2,715,800			
徐丹君	境内自然人	0.38%	1,780,785			
林祥坤	境内自然人	0.37%	1,707,901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30%	1,401,101			
计科平	境内自然人	0.24%	1,100,000			
刘鑫婷	境内自然人	0.23%	1,057,653			
徐文化	境内自然人	0.20%	921,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354,457	人民币普通股	141,354,457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王剑	2,7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5,800
徐丹君	1,780,785	人民币普通股	1,780,785
林祥坤	1,707,901	人民币普通股	1,707,901
黄彪	1,401,101	人民币普通股	1,401,101
计科平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刘鑫婷	1,057,653	人民币普通股	1,057,653
徐文化	9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400
法国兴业银行	8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矿业属于凯迪投资控股子公司,凯迪投资与其他除凯迪矿业外的前6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鑫婷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57,65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青海雪驰与宏源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协议,青海雪驰于2014年5月8日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79,700股股份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8日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5月8日,到期购回日:2016年12月7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14-018号《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554,400.00	0.00	100%	主要系矿业开展铜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预收账款	38,405,423.92	21,587,275.84	77.91%	主要系矿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650,033.96	14,780,581.24	−34.71%	主要系职工薪酬发放所致。
应付股利	0.00	10,000,000.00	−100%	少数股东分红款支付所致。
专项储备	2,191,908.16	1,087,821.88	101.50%	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使用减少所致。
主要会计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1,597,342.99	128,350,852.98	−44.22%	主要系矿业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4,538,879.21	83,493,749.41	−34.68%	主要系矿业贸易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197.96	2,039,519.65	−35.27%	主要系矿业贸易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204,781.13	4,089,099.01	51.74%	本期运保费较上期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826.16	180,714.83	−90.69%	主要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000.00	0.00	−100%	主要系矿业开展铜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投资收益	−226,994.05	0.00	−100%	主要系矿业开展铜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4.98	0.00	100%	本期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36,933.97	12,873,701.98	−77.96%	本期矿业净利润减少使所得税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5,161,366.87	22,487,661.03	−122.95%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347,717.67	23,491,242.98	−118.51%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221,742.38	5,467,865.78	−59.37%	本期矿业净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74.56	229,196.60	−78.54%	本期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135,477.08	10,846,737.60	−165.78%	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每股收益	−0.0201	0.0100	−301.00%	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606.58	5,014,668.60	−32.4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0,443.12	37,021,245.14	−61.67%	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5,662.99	9,954,259.42	70.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550.62	24,551,346.83	−42.16%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520.00	0.00	100%	主要系本期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09,928.53	9,758,319.37	55.87%	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9,928.53	9,758,319.37	55.87%	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0,408.53	−9,758,319.37	51.98%	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387.51	5,446,492.26	−84.15%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387.51	5,446,492.26	−84.15%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8,498.81	30,677,764.42	−97.14%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1,748.50	41,891,050.79	−68.34%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8,360.99	−36,444,558.53	65.98%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973.19	287,179.84	−75.63%	主要系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中等值于79,875万的部分与美林控股持有嘉林药业47.7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剩余部分11,878.76万元出售给天山纺织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凯迪投资支付现金对价;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中置换金额的差额部分757,021.10万元,由天山纺织向嘉林药业的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嘉林药业剩余的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天山纺织现有控股股东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向美林控股合计转让其持有的7,500万股天山纺织股份,作为对价,美林控股将其资产置换所取得的等值于79,875万元的置出资产转让给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上述步骤实施的基础上,天山纺织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同意、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利用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活动。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新疆境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若因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导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部赔偿。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体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年12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凯迪投资、青海雪驰、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